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奉安委办(2025) 28号

签发人:郑毅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贤区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依据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市安委办《上海市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奉贤实际，制定了《奉贤区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对照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奉贤区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和遏制奉贤区商渔船碰撞事故，保障海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海上交通和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上海市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内容

按照“杜绝重大、遏制特大、减少总量”工作目标，针对商船和渔船开航前、航行中两个时间阶段，集中整治商渔船驾驶员擅自脱岗、不值班瞭望、不使用安全航速、不守听甚高频，关闭拆卸静默屏蔽北斗、AIS 或者雷达等导助航设备，在航道内碍航作业、锚泊，无证驾驶、配员不足，“三无”船舶违规航行作业等六方面直接引发商渔船碰撞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通过阶段性治标和安全机制完善，为商渔船碰撞问题长效治本奠定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开航前集中整治

1.实现商渔船开航前 100%安全教育。指导航运公司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方案，督促商船 100%召开航前安全会，组织全体航行值班人员学习渔船密集水域特点，评估碰撞风险，制定避让渔船措施。通过完善渔船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渔船 100%开展出港前安全警示教育，重点开展规范值班、守听高频、商渔船碰撞事故案例教育，做到出海渔船不漏一船。

落实单位：奉贤区交通委、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奉贤区农业农村委

2.强化商船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海事部门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的航运企业商渔船防碰撞制度落实情况和特聘、转岗船员上岗前培训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登船检查，强化对船舶人员配备、AIS 或者雷达等导助航设备；落实提前向抵港的外国籍船舶、离港的所有商船 100%发放安全警示信息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区在册航运企业经营资质进行全覆盖检查，达不到资质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取消经营资格。

落实单位：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奉贤区交通委

3.强化渔业“依港管船”责任落实。渔业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靠泊港和船籍港渔船共管机制；严格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对进入奉贤渔港水域内的渔船，发现一条登船检查一条，重点检查船舶及船员证书、船员配备、雷达和北斗及 AIS 使用情况；落实核定载员 10 人以上渔船出港前核查制度，落实 10 人以上渔船通导和救生设备重点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确保渔船出港前核查比例不低于 20%；如发现长期在外作业渔船，明确渔船定期检查制度，确保在外作业渔船安全管理水平不降低。

落实单位：奉贤区农业农村委

4.加强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全面开展渔船安全核查制度，实现奉贤籍渔船 100%核查，重点核查导助航设备和救生等设备配备、安装和使用情况，不符合技术规范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抄告渔船检验机构。海事部门要完善与交通运输部门、渔业部门的协调机制，推动各单位常态化运行奉贤辖区“检验超期和异常”渔船

信息通报机制，强化渔船检验信息和登记信息共享应用，形成安全监管合力，提升渔船适航性。

落实单位：奉贤区农业农村委、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

（二）航行作业期间集中整治

1.实现重点水域商渔船全覆盖动态监控。海事部门和渔业部门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海事部门对照划定的沿海交通密集区及点验线，对经过沿海交通密集区的商船 100%点验，“叫应”不通的依法依规处置。渔业部门制定奉贤籍渔船全覆盖动态监控方案，对出海作业渔船全面监控，明确点验重点和频次，确保渔船值班到位。

落实单位：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奉贤区农业农村委

2.开展重点水域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托《上海长江口及其附近海域海洋渔船交通安全管理提升“七大行动”工作方案》，深化商渔船联合执法行动，每月在杭州湾中东部水域联合开展至少 1 次联合巡航执法。结合海警部门海上常态化综合执法力量，强化信息共享机制，聚焦奉贤重点区域加强联合执法，提高重点区域“见警率”，研究海警舰艇靠泊金汇港可行性，有效消除值班驾驶员夜间睡觉或看手机、船舶在航道内碍航作业、锚泊等隐患。

落实单位：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奉贤海警局

3.严格商渔船航行制度管控。根据发布的公共航路和渔船航路，海事部门通过信息提醒、现场管控等手段，督促商船按照公共航路航行，避免进入渔船航路和渔船作业密集区，逐步规范商船交通流。渔业部门及时向渔船船东、船长进行政策宣贯，提醒

渔船在进入公共航路水域时加强瞭望、尽快通过、禁止抛锚，推动商船航行与渔船作业、锚泊相对分离。

落实单位：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奉贤区农业农村委

（三）完善商渔船安全机制

1.健全属地管理机制。渔业部门要会同海湾旅游区、海湾镇、柘林镇等属地部门加强辖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借鉴浙江、福建等省份有效做法，探索建立商渔船联管中心，协调开展常态化联合值班值守、点验盯防；落实“三无”船舶取缔和乡镇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监管机制。海事部门要强化盯防、点验进出港海船。

落实单位：奉贤区农业农村委、海湾旅游区、海湾镇、柘林镇、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

2.建立健全隐患协同治理机制。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平台，协同浙江涉海涉渔部门共同开展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防范非上海籍渔船碰撞事故。各涉海涉渔单位要基于管辖水域原则，严格按照“5天通报、10天处置、30天反馈”的要求，严格落实上海市商船、渔船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违规信息“发现-通报-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商渔船船舶动静态信息实时共享。

落实单位：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奉贤海警局

3.强化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追责意见，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船东）和责任人严肃追责，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商渔船碰撞事故后，海事部门要对航运企业实施附加审核，对肇事逃逸的船舶严肃追究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航运企业准

入条件进行复核，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责令停业整顿。渔业部门要研究确定渔船相关补贴与安全生产责任挂钩机制，依托上海市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平台，定期向海事、海警、交通运输等涉海涉渔部门了解奉贤籍渔船安全管理及违法违规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将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内容。

落实单位：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奉贤区交通委、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4.完善应急救援机制。依托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平台力量，强化保障，配合开展救助培训演练；针对事故多发区、商渔船交汇区，加强协调专业搜救、公务船艇和社会搜救力量；落实渔船编组出航作业要求，明确编组出航“信息船”（头船），实现海上动态编组，增强渔船自救互救能力。交通运输、海事、渔业、海警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事故核实后向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情况，提高协同救援工作合力。

落实单位：奉贤区应急管理局、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奉贤区交通委、奉贤海警局

三、工作步骤

集中整治分为四个阶段，自即日起开始到2026年4月底（2026年东海伏季休渔前）结束。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制定奉贤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各涉海涉渔部门按要求启动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

（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聚焦六大方面重大安全隐患，组织对相关企业、船舶开展全面大排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台账，立行立改；对无法及时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制定防控举措，完成整改前不得出海。

（三）集中整治，闭环整改（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

各涉海涉渔部门要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推动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结合前期排查情况，对最不托底、最不放心的企业和船舶开展帮扶指导。

（四）总结评估，巩固提升（2026年5月底前完成）

各涉海涉渔部门要全面总结集中整治成效，推广有效做法，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商渔船防碰撞制度措施，纳入“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构建商渔船防碰撞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明确责任。各涉海涉渔部门、相关属地街镇（开发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和压实“商船、渔船、港口、属地政府、管理部门”五方责任，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

（二）加强统筹，形成合力。巩固前期开展“商渔共治”工作成效，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基层执法力量配置，配齐渔业执法装备，持续强化联合执法。建立“海事-救助-农业农村”三方合作和日常应急通讯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常态化信息通报，共同加强商渔船违法行为查处。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各涉海涉渔部门、相关属地街镇（开发区）要落实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难点问题，于2025年11月18日前将本项工作分管领导、联络员报送至区交通委。每周报送工作数据及进展情况，由区交通委汇总，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市安委会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区建管委（交通委）徐晓，联系方式：67182183

附件：奉贤区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联络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奉贤区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